

3

非正常公告 12/18

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税务局稽查局

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

锡税稽罚告〔2019〕216672号

无锡市急逊酷机械维修有限公司：（纳税人识别号：91320206MA1X0C5G45）

对你（单位）的税收违法行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一条规定，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：

一、税务行政处罚的事实依据、法律依据及拟作出的处罚决定：

你单位于2018年11月29日开具的46份增值税专用发票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，发票金额合计4,587,993.52元，税额合计734,078.87元，价税合计5,322,072.39元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〔2010〕第587号）第二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二款第（一）项“开具发票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、顺序、栏目，全部联次一次性如实开具，并加盖发票专用章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虚开发票行为：（一）为他人、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；…”规定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虚开、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》的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属于“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”（1）没有货物购销或者没有提供或接受

应税劳务而为他人、为自己、让他人为自己、介绍他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；……”，认定你单位 2018 年 11 月 29 日开具的 46 份增值税专用发票为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，发票金额合计 4,587,993.52 元，税额合计 734,078.87 元，价税合计 5,322,072.39 元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〔2010〕第 587 号）第三十七条第一款“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虚开发票的，由税务机关没收违法所得；虚开金额在 1 万元以下的，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虚开金额超过 1 万元的，并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”的规定，拟处罚款 50000.00 元。

二、你（单位）有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请在我局（所）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之前，到我局（所）进行陈述、申辩或自行提供陈述、申辩材料；逾期不进行陈述、申辩的，视同放弃权利。

三、若拟对你单位罚款 10000 元（含 10000 元）以上，你（单位）有要求听证的权利。可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后 3 日内向本局书面提出听证申请；逾期不提出，视为放弃听证权利。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

